

寄件者: 婉貞 <029113@mail.fju.edu.tw>  
寄件日期: 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下午 3:37  
收件者: 婉貞  
主旨: 期中、學期考試-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考試假相關處理流程

秘書好：請轉知所屬師生。

有關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快篩陽性、或確診者影響校方表定期間之期中、學期考試，相關請考試假作業及措施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：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定辦法。
2. 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。
3. 本校 112 年 9 月 24 日防疫專區公告之《本校學生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-19 疫苗接種暨篩檢陽性請假相關事項》。

二、相關規定及办理流程：請考試假當日(含)起三工作日內，檢具完成用印之考試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（詳如下列）後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，檢具就醫之醫生診斷證明書。

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以上除防疫中心另有規定另行公告週知外，日後期中、學期考試確診者將援例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週知。

=====

輔仁大學教務處

課務組

TEL: 02 2905 3097

地址:24205
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野聲樓 203 室(YP203)

=====